

黄州真言

第 1 期



多问几个 为什么？



请您问自己几个为什么？也许您会对法轮功有一个新的认识.....

真正的邪教它敢上访吗？

真正的邪教它敢向人民喊冤吗？

真正的邪教它敢到法庭上诉吗？

真正的邪教它敢说一切都可以向人民公开吗？

真正的邪教 5 年还打不倒吗？

我们应该提倡什么？反对什么？人民修炼“真善忍”做好人有错吗？

为什么对修炼“真善忍”的人都不能容忍？都要打压？那人们究竟应该遵循什么？

法轮功为什么能洪传到世界上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？法轮功什么会在中国是“邪”的？在外国就是正的？法轮功为什么在大陆是“邪”的，在仅一水之隔的台湾是正的？

为什么法轮功大量的自焚、杀人事件都是在打压时出现？法轮功 92 年就开始洪传，为什么 1999 年打压以前未出现？为什么国外的法轮功不出现自焚、杀人事件？如果出现，大陆会不报导吗？

您如果完全相信了电视上宣传的，说炼法轮功的上亿人都愚昧无知，那么我告诉您，您的结论可能过于轻率。

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震惊世界，为什么自焚当事人只有央视一家媒体能采访到，其它媒体只能转播？让全世界媒体都来采访报导不是对镇压更有利吗？

“天安门自焚案”发生的那么突然，全过程只有短短几分钟，为什么播放出的现场录像却那么完整，包括事件的发生、发展、结束一个环节也不少，远景、近景、特写运用恰到好处，难道哪家记者等在那里吗？已做了充分准备吗？天安门广场那么大，自焚事件发生时灭火器、灭火毯在几分钟内全都到齐参与灭火，难道警察是带着灭火器材巡逻吗？自焚后的王进东全身都烧焦了，但头发完好无损，难道他的头发特殊吗？

对法轮功打压都五年多时间了，采用了洗脑、诬陷，绑架，动用军、警、特，采取层层表态、株连九族等各种方法，都不能使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。如果法轮功真的那么不好，不打压人们都不会学了，还用这么兴师动众？

朋友，您知道吗？您知道当年刘少奇被打成内奸、叛徒是有足够的证据的吗？您知道现在刘少奇平反意味着什么吗？您知道有人为了巩固个人的权力，在全国发动一场运动，让同胞之间一斗就是十年吗？历史往往重复着同样的故事，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及时吸取教训。



法轮大法 洪传世界

法轮功从 92 年在中国传出，至今短短十二年间已传遍世界上六十多个国家，全世界有上亿人修炼法轮功，修炼者按照“真善忍”修心向善，获得了健康的身体和高尚的道德。截止到 2004 年 2 月中旬，法轮大法主要著作《转法轮》已被翻译成 25 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并可在计算机国际互联网上免费下载、复制。

世界各国政府、团体等对法轮大法和创始人颁发褒奖及感谢，已达 1223 项。

近五年台湾法轮功学员增加了 100 倍

1999 年中国大陆镇压法轮功开始到现在台湾学炼法轮功的人数增加了 100 倍，当时只有 3-5 千人，现在有 30-50 万人。

镇压开始时，默默无闻的法轮功引起了人们的注意，在台湾人们当时也听到了江泽民一伙的诬陷宣传，但不象在大陆的“一言堂”，人们只能听到一面之词，在台湾人们还能在书店买到法轮功的书，找到炼功点，听到法轮功学员的亲身体会并可亲身体验，结果人们发现法轮大法好，根本不象江氏一伙宣传的那样。近五年几十万人纷纷走入法轮功的修炼行列，现在台湾 21 个县市已有近 900 个炼功点。

“天安门自焚”案调查

小资料：国际教育发展组织 (IED)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倡导和保护人权附属委员会第 53 届会议第六项议程中发布声明：“我们的调查表明，真正残害生命的恰恰是中国（江泽民）政府。是中国（江泽民）政府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虐杀而导致家庭破裂。伤害生命的不是法轮功，而是极端残暴的酷刑、精神病院里的摧残、劳改营的奴役、以及其他类似的迫害。”同时，声明中指出，2001 年 1 月 23 日发生在天安门广场的所谓自焚事件是由中国政府一手导演的。

中华大地上的千古奇冤

五年多来，数十万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、劳教、监禁，承受着酷刑折磨，被暴力洗脑，妇女被强奸、被强行堕胎，以逼迫其放弃“真善忍”的信念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经证实姓名的被迫害致死的人数迄今（截止 2004 年 11 月 25 日）已超过 1132 人！



给黄冈各级官员的 劝善信

黄冈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官员们：

大法学员都清楚，2004年下半年以来，黄冈市委及610系统在各县市对法轮功学员均有系统的打压文件及强行洗脑迫害。主要是打压责任挂钩及奖惩实施办法，强制大法学员转化。对此助纣为虐、无视国法的行为，大法学员们深感痛心。这是江氏恶法在黄冈的肆虐，是乱法乱国的又一罪证。我们不禁要问：各级官员们，难道你们真的不懂法律吗？非要充当江氏个人的政治工具？完全对自己的行为不考虑后果吗？我们不愿看到你们这样下去的恶果，不想看到黄冈人民深受株连，所以必须指出其危害本质，希望你们清醒。

1、对法轮功的定性，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。几年来，由于很多人长期以来习惯于政治思维，用政治观念看问题，而根本上忽视了法轮功是“×教”的法律依据，造成了法轮功是合法地被定为“×教”的定论。实际上对法轮功前后的所有法律文件，都没有法律的正式定义。要说法轮功是“×教”，还是人民日报评论员先对法轮功作的“×教”定性，而后才是全国人大作出的《取缔邪教组织，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》，这个决定也没有把法轮功定性为“×教”。那么，仅凭人民日报的定性就能有法律效果？这不荒唐可笑吗？

2、对法轮功实行政治打压，只能是暗箱操作。对法轮功的打压不仅一天都没有停止，实行暗箱操作。集中人力、财力搞监控、搞转化。上面的那些打压文件精神电视、电台、报纸等宣传媒体从不公开，这说明了什么？聪明的人都清楚，这种打压根本上是违法国家宪法和国际人权公约的，所以见不得人，站不住脚，下不了台。江氏集

团只有利用各级官员，将你们的名利与政治绑在一起，迫使你们一起犯下乱法乱国之罪。

3、充当政治打手还不自知。在上面政治权势的压力下，在天赋人权的问题上，你们不依法行政，忘记了执政为民的根本。你们层层下发的政治打压文件，不仅仅只是个转发问题，而是结合本地实际，作了具体的安排部署，起到了助纣为虐的作用。这种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乱法行为，不能以任何借口来辩解，是不可推脱的罪责和镇压铁证啊！

4、无端制造政治恐怖。你们下发的打压文件，无论是责任兑现制还是奖惩办法，都是将打压与单位的荣誉或责任人的名利挂钩，株连有关单位领导，控制他们参与打压，强迫他们违心参与犯罪，无端监控法轮功学员。更有甚者，奖责任与公安机关挂钩，叫其出警及时，促使其肆无忌惮的行恶，为他们执法犯法撑腰壮胆。

5、挑动群众对法轮功学员的仇视。奖惩明文规定举报或协抓讲真象的法轮功学员，个人奖励500至1000元，这是挑起群众对法轮功学员的仇视，实际上起到了唆使不明真象的群众充当政治打压工具。

有一位民主人士说得好，你们应该是黄冈人民的父母官，应该是执政为民的标兵，是依法治国的表率。现在成天讲的就是执政为民，依法治国。可在关键原则问题上，你们还是一味地执行着少数当权者的残害人民的命令，忘记了检验事物的标准是否是对人民有好处？是否符合依法治国的原则。更为费解的是，你们还在采取强制转化的形式给他们洗脑；还下发了什么强硬的责任制文件，使政治恐怖空气布满基层，强制下面参与迫害，压抑和扭曲着多少善良啊！尤其在个人的名利一时受到政治压力时，就忘记了依法治国和当官为民的宗旨，并层层下达政治恐怖政令，甚至参与乱法乱国而不自知。

倘若人民提出批评意见就被视为参与政治，反对政府，那岂不荒唐吗？历史告诉我们，揭露邪恶，制止虐杀是我们每个人责无旁贷的责任和义务。

有的官员说，要说99年7.20之前，法轮功修炼祛病健身做好人还可以理解，可是万人大上访和发资料讲真象就是参与政治，对抗政府，不可思议。法轮功学员从来不反对政府，但坚决反对这场对好人的迫害。如果从宪法和法律的角度看：（1）不管他们是上访还是讲真象，都是合法的，而且都是在江氏集团对我们的非法打压后才出现的。（2）国际社会曝光的大量证据显示，“天安门自焚”是伪案，各种杀人案是栽赃，那么，法轮功的何罪之有？！（3）按照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，当权者犯了法，与庶民同罪，人命关天，是不是应受法律制裁？（4）执行错误指令的官员，是否是执法犯法？肯定的。

清醒吧，目前江泽民已在美国、比利时、西班牙、韩国、加拿大、新西兰、德国等十几个国家被以“群体灭绝罪”、“酷刑罪”、“反人类罪”等罪名起诉。其他更多国家的人民正在积极与各国律师联络，将江泽民的罪行公诸于世，加入全球审江的行列。

我们相信各级官员不会单从事物的表面来看问题，一定会从事物的本质来权衡。我们希望官员们不要只看到事物的一点，就用政治观点随便下结论。

法轮功学员冒着生死给你们讲清真象，全都为你们好，希望你知所。希望官员们在对待法轮功学员的问题上，千万不要盲目行事，首先应该权衡一下会给自己和他人带来什么后果。如果你以前做错了，希望你能诚心改之。



黄冈大法学员